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538,553,283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1,538,553,283 (100%)	0 (0%)
3.	重選穆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14,275,882 (98.714211%)	19,724,000 (1.285789%)
4.	重選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13,198,131 (98.352013%)	25,355,152 (1.647987%)
5.	重選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15,687,282 (98.513799%)	22,866,001 (1.486201%)
6.	重選朱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18,829,283 (98.718016%)	19,724,000 (1.281984%)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514,568,282 (99.758272%)	3,670,001 (0.241728%)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38,549,283 (99.999740%)	4,000 (0.00026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261,529,283 (81.994514%)	277,024,000 (18.005486%)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23,873,000 (73.047389%)	414,680,283 (26.952611%)
11.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額。	1,138,903,000 (74.024281%)	399,650,283 (25.975719%)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十一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8,513,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58,513,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